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玉雁

電話：(02) 2377-5108#18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4) 字第 0828 號

速別：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復本會有關監造建築師查核隱蔽部分紀錄之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 明：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11月4日國署建管字第1141206341號函及本會114年4月29日全建師會(114)字第0287號函(諒達)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崔懋森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靖諺

聯絡電話：02-87712919

電子郵件：yen2048@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1206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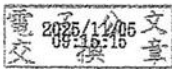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會提及監造建築師查核隱蔽部分紀錄之疑義1案，
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會114年4月29日全建師會（114）字第0287號
函。

二、按建築法第13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
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及建築
師法第17條、第18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
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
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
……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是監造人應
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靖諺

聯絡電話：02-87712919

電子郵件：yen2048@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1206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提及監造建築師查核隱蔽部分紀錄之疑義1案，
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會114年4月29日全建師會（114）字第0287號
函。

二、按建築法第13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
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及建築
師法第17條、第18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
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
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
……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是監造人應
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 2025/11/05 文
交 09:16:15 章

